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OSH7-F-01)

工程(派工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 / (操作站)：中區污水處理廠 / 進水抽水站

設備名稱或編號：

檢查項目 ※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一、服裝、防護具(設施)、一般要求	人員是否均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六、防火防爆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直立並加以固定，有無遮陽設施	
	人員是否穿著合格之服裝、工作鞋及手套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裝設防回火防爆裝置	
	人員上下工作井是否使用安全帶			氧氣乙炔鋼瓶軟管、壓力表有無破損、損壞	
	電焊及乙炔切割作業人員是否穿戴必要之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			有無人員於作業區或存放區(氧氣乙炔鋼瓶、油料)吸菸	
	工地現場有無設置滅火器及醫藥箱		七、起重吊掛、物體飛落防止	起重機有無檢查合格證(3噸以上)或荷重試驗證明(未滿3噸)備查	
	作業前是否實施機具、設備、防護具檢點			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有無合格證書備查	
	有無人員於作業前或作業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吊鉤有無裝設防滑舌片	
	有無設置急救人員			有無裝設過捲揚裝置，且作用正常	
二、維設施	工地周圍之圍籬、交通錐、連桿、紐澤西、拒馬、施工告示牌及警示燈等交維警示設施是否確實設置且完好			是否禁止以單點吊掛方式吊舉物品	
三、捲夾	機械、設備、機具等傳動、轉動部位是加裝防護罩			吊舉物下方有無人員穿越或逗留	
四、墜落防止	2公尺以上開口周圍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吊舉物重量是否超過吊升荷重	
	安全護欄有無不必要之開口、有無變形或損壞			吊掛用具是否符合標準	
	安全護欄之高度有無超過90公分		八、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作業前有無填寫「局限空間進入許可證」提出申請	
	人員上下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是否使用爬梯、防墜器及安全帶			是否設置鼓風機並確實通風換氣	
爬梯頂端自地面算起，有無設置至少60公分之扶手		進入作業前，是否設置四用氣體偵測器，並開機實施偵測			
		作業中是否實施氣體連續偵測(不得關機)			
五、感電防止	驗電棒測定有無完成斷電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空氣呼吸器」及「氧氣急救器」	
	工地內分電盤、發電機、電焊機等用電設備是否接地			有無設置「救生用三腳架」	
	各用電設備電源側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			是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局限空間作業告示牌」	
	電源線外皮有無破損			「氣體偵測告示牌」及「人員進出管制牌」是否確實填寫	
	「禁止送電」掛牌及上鎖			是否設置缺氧作業主管(證照)，並於現場駐守	
	電源線連接處應以插座及插頭相接，不得裸接			有無設置監視人員並於現場駐守	
	分電盤未使用時，開關箱應隨時保持在關閉狀態		九、衛生、溺水	工地之物料堆置是否整齊	
	地面潮濕或積水時，電線有無架高			工地內外之垃圾、廢土、廢水有無立即清理	
	電焊機有無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臨水作業有設置救生衣、圈及繩	
	電焊機輸出端有無以絕緣膠帶包覆絕緣				
	電焊機電焊夾絕緣層有無脫落、損壞				
紀 其 錄 他					

檢查人員：

勞安管理人員：

工地負責人：